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最新移民進展資訊

勞工紙招聘報告雇主可電子簽名

關於一件紐約市教育局案 (BALCA 2015年5月14日)，外籍人士勞工證上訴委員會 (BALCA) 認為，雇主在寄來的招聘報告上沒有親筆簽名，只用打字的名字，違反 20 CFR 656.17(G)(1) 條款，即雇主必須準備一份招聘報告，由雇主或雇主的代表簽名。此案有趣的是，因為上訴委員會沒有拒絕雇主的爭辯，即規則沒有要求親筆簽名，所以應該可以電子簽名。

但上訴委員會指出，這樣的簽名在打字名字的前面應照習慣打上 /S/，來代表是一個合法的電子簽名。這個很重要，因為有些案件限期緊迫，拿不到雇主的親筆簽名，這是滿足簽名需求規定的一個方式。

I-485案待審超過一年 要補新的體檢報告

你在移民局的網站查看你的拖了很久的 I-485 案件進度時得知，

移民局正給你發出要求補材料的通知。在許多情況下，你會認為這種案件先前的問題都解決了，或者因優先日期倒退，美國移民局不能做出最後的裁決。在許多情況下，律師和其他代理人接到電子通知和實際的詳細通知單期間，如果案件待審超過一年，可能只是要補一份新的體檢報告。從 2014 年 6 月 1 日起，移民局限制所有 I-693 體檢和疫苗接種紀錄的醫療報告，從遞交給移民局當日算起有效期為一年。 ◆